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6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4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07,478	27,478	395,008	82,734	377.44%	106,042	25,662	392,371	80,413	387.94%
-乘用车	106,911	26,487	392,849	80,735	386.69%	105,475	25,034	390,212	78,414	397.63%
-纯电动	57,593	17,405	201,813	56,798	256.38%	57,403	16,114	200,626	54,713	266.69%
-插电式混合动力	49,318	9,082	191,036	23,947	697.75%	48,072	8,920	189,586	23,701	699.91%
-商用车	567	628	2,159	1,999	8.00%	567	628	2,159	1,999	8.00%
-客车	529	327	1,766	1,149	53.70%	529	327	1,766	1,149	53.70%
-其他	38	301	393	850	-53.76%	38	301	393	850	-53.76%

燃油汽车	0	18,396	4,635	70,961	-93.47%	0	19,572	5,049	68,966	-92.68%
-轿车	0	5,201	1,458	19,282	-92.44%	0	5,633	1,544	19,226	-91.97%
-SUV	0	11,695	3,177	45,572	-93.03%	0	13,004	3,505	44,611	-92.14%
-MPV	0	1,500	0	6,097	-100.00%	0	935	0	5,129	-100.00%
合计	107,478	45,511	399,643	153,696	160.02%	106,042	45,234	397,420	149,379	166.05%

注:本公司2022年4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6.242GWh,2022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20.980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AqJcMra3S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2日前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刘梦龙	是	30750298股	96.3489%	19.8963%	2022-01-11	2022-04-21	深圳市罗湖区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刘梦龙	是	30000000股	93.0224%	19.4138%	2022-04-21	2025-04-2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刘梦龙	是	750298股	2.3263%	0.4855%	2022-04-21	2025-04-2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梦龙	32250298股	20.87%	32250298股	100%	20.8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04日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控 股 股 东 正 在 积 极 争 取 早 日 妥 善 解 决,公 司 将 与 控 股 股 东 保 持 密 切 的 沟 通 和 联 系,持 续 关 注 事 项 进 展,并 按 规 定 履 行 相 应 的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此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 目前刘梦龙先生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事项进展。刘梦龙先生于近日获悉所持股份存在 被冻结情形,待解除司法冻结后再进一步实施转让,股权转让各方将在符合规定的 要求下完成股权交易,该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鼎控股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华鼎、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三鼎控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鼎控股持股数量从284,567,900股变为0股,持股比例从24.93%变动为0%
《重整计划》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丁志民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78275590621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公墓建设;销售;餐饮服务设施建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0-23 至 2063-10-22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79-85210676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丁志民持有34.00%、丁尔民持有33.00%、丁军民持有33.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鼎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丁志民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浙江金华	无
丁尔民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金华	无
丁军民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金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鼎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4月26日,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三鼎控股重整申请。2022年4月26日,三鼎控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三鼎控股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终止三鼎控股重整程序。三鼎控股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鼎控股不再持有华鼎股份的股权。真爱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现金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97,150,765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1%。三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扣除真爱集团受让的8.51%股权后的剩余部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志彪	53,593,095	33.53
2	朱威莉	33,590,744	21.22
3	李诗颖	9,370,312	5.86
4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2,018	3.94
5	杭州希盟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7,272	3.91
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88,856	2.12
7	胡凤华	640,830	0.4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66,738	0.35
9	薛青锋	411,240	0.2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0,453	0.2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二、2022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2,018	11.22
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88,856	6.03
3	胡凤华	640,830	1.1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66,738	1.01
5	薛青锋	411,240	0.7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0,453	0.73
7	李志彪	370,295	0.66
8	戴霞莉	267,668	0.4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58,837	0.46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049	0.3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7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81%,最高成交价为2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5,113,924.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股

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72,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审议通过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年公司碳化硅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1年、2022年公司碳化硅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1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碳化硅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5亿元

完成情况:
 经公司核算,2021年1-12月,公司碳化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035.66万元,完成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民
 年 月 日